

BMZ
01

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制度

(经济与市场)

(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21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修订内容	7
三、报表目录	8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企业类别、行业分）（BMZ01-001-106 表）	16
2.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国别分）（BMZ01-001-107 表）	17
3.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BMZ01-003-101表）	18
4.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BMZ01-003-102表）	19
5. 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情况（BMZ01-044-102表）	20
6.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BMZ01-016-101表）	21
7.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BMZ01-016-102表）	22
8. 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BMZ01-016-103表）	23
9. 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分国家）（BMZ01-016-104表）	24
10.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BMZ01-016-105表）	25
11. 对外直接投资情况（BMZ01-016-106表）	26
12.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经营情况（BMZ01-016-107表）	27
13.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BMZ01-021-101表）	28
14. 早期、风险和私募股权投资情况（BMZ01-022-101表）	29
15.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统计表（BMZ01-111-101表）	30
16.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BMZ01-024-102表）	32
1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BMZ01-024-103表）	33
1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BMZ01-024-104表）	34
19.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BMZ01-024-105表）	35
20. 研究机构情况（BMZ01-024-106表）	36
21. 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情况（BMZ01-024-119表）	37
22.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BMZ01-024-114表）	39
23.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BMZ01-024-115表）	40
24. 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BMZ01-024-116表）	41
25. 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BMZ01-024-117表）	43
26.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BMZ01-024-118表）	45

27. 科学仪器设备情况 (BMZ01-024-120 表)	46
28.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 (BMZ01-025-115 表)	47
29.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BMZ01-027-101 表)	48
30.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BMZ01-027-102 表)	50
31.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BMZ01-028-101 表)	51
32.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BMZ01-028-102 表)	52
33. 三城一区技术合同情况 (BMZ01-028-103 表)	54
34. 全市分区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BMZ01-059-101 表)	56
35.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BMZ01-059-102 表)	57
36.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BMZ01-059-103 表)	58
37. 在京旅游花费构成情况 (BMZ01-045-101 表)	59
38. 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情况 (BMZ01-045-102 表)	60
39. 星级饭店名录 (BMZ01-045-103 表)	61
40. 星级饭店接待住宿者情况 (BMZ01-045-107 表)	62
41. 星级饭店经营情况 (BMZ01-045-108 表)	63
42. 旅行社外联(组团)及接待情况 (BMZ01-045-109 表)	64
43. 旅行社经营情况 (BMZ01-045-110 表)	65
44. A 级及以上和重点旅游区(点)活动情况 (BMZ01-045-111 表)	66
45. 旅行社组织国内居民出境旅游情况 (BMZ01-045-112 表)	67
 (二) 定报	
1.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BMZ01-001-201表)	68
2.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 (BMZ01-001-204表)	69
3.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BMZ01-001-205表)	70
4. 私营企业分区基本情况 (BMZ01-001-206表)	71
5.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BMZ01-001-207表)	72
6. 个体工商户分区基本情况 (BMZ01-001-208表)	73
7.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 (BMZ01-001-209 表)	74
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情况 (BMZ01-044-202表)	75
9.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BMZ01-005-201 表)	76
10.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 (BMZ01-005-202 表)	78
11.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 (BMZ01-005-203 表)	79
12.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BMZ01-005-205 表)	80
13. 各项税收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 (BMZ01-005-206 表)	81
14.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BMZ01-005-207 表)	82
15. 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库情况 (BMZ01-005-210 表)	83

16. 增值税分行业完成情况（BMZ01-005-211 表）	84
17. 北京市对外投资情况（BMZ01-016-201 表）	85
18. 国外经济合作情况（BMZ01-016-202 表）	86
19.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BMZ01-016-203 表）	87
20. 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实际利用外资情况（BMZ01-016-204 表）	88
21. 外商直接投资情况（BMZ01-016-205 表）	89
22. 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成情况（BMZ01-016-209 表）	90
23. 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况（BMZ01-016-210 表）	91
24. 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BMZ01-017-201 表）	92
25. 北京口岸运营情况（BMZ01-018-201 表）	93
26. 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BMZ01-019-201 表）	95
27.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BMZ01-019-202 表）	97
28.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BMZ01-020-201 表）	99
29.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BMZ01-020-202 表）	101
30. 各区财政收入情况（BMZ01-020-203 表）	103
31. 各区财政支出情况（BMZ01-020-204 表）	104
32. 各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BMZ01-020-205 表）	107
33.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增减变动情况（BMZ01-021-201 表）	109
34. 北京地区企业直接融资情况（BMZ01-021-202 表）	110
35. 各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BMZ01-022-201 表）	111
36. 各区外币存贷款余额情况（BMZ01-022-219 表）	112
37.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2 表）	113
38.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3 表）	115
39.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外汇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4 表）	117
40.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8 表）	119
41.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9 表）	121
42.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BMZ01-022-210 表）	123
43.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BMZ01-022-214 表）	125
44.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BMZ01-022-215 表）	126
45.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BMZ01-022-216 表）	127
46. 北京市中资银行中长期贷款行业分布情况（BMZ01-022-217 表）	128
47. 北京市分规模企业人民币贷款情况（BMZ01-022-218 表）	131
48.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BMZ01-023-201 表）	132
49.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Z01-028-201 表）	133

50.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BMZ01-059-201 表）	134
51. 公休假期北京旅游接待情况（BMZ01-045-201 表）	135
52.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情况（BMZ01-045-202 表）	136
53. 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情况（BMZ01-045-203 表）	137
54.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BMZ01-045-204 表）	138
55. 星级饭店住宿接待情况（BMZ01-045-205 表）	139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140
（二）统计分类目录	161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市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监督检查、税收等情况；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服务贸易进出口、企业（机构）对外投资、海关进出口、北京口岸运营、国外经济合作、银行结汇售汇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服务外包情况、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北京地区财政收支、证券市场、信贷收支、保险市场等情况；科技活动人员情况，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经费情况、产出情况、项目（课题）情况，研究机构情况、技术合同情况、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才市场情况、专利申请及授权、旅游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领域；有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项目签约的企业，新签对外投资企业（机构），有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经海关进出口商品的企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北京丰台货运口岸、北京朝阳口岸、北京西站铁路口岸、北京平谷国际陆港、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获得对外承包建设项目或对外提供劳务经营权的单位，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新批准及变更的以及发生实际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北京地区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财政收支数据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和期货营业部；信贷收支数据统计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保险市场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各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科技部分统计范围为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以及旅游相关数据。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市财政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北京市知识产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应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本部门数据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按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数据时间报送。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等方式填报，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核算处 科技处 专项处 设计管理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65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依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定报

调整报表

北京市商务局：取消《北京市基本便民商务服务功能社区覆盖情况》（BM05-016-211 表）1 张报表。

调整指标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BMZ01-019-201 表）中指标“资本与金融项目”调整为“资本和金融项目”，“投资资本本金”调整为“投资资本金”。《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BMZ01-019-202 表）中指标“资本与金融项目”调整为“资本和金融项目”，“投资资本本金”调整为“投资资本金”，“证券筹资撤出”调整为“证券投资撤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北京地区企业直接融资情况》（BMZ01-021-202 表）报送频度由月度改为季度。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2 表）取消“广义政府存款”1 个指标指标。《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3 表）取消“广义政府存款”1 个指标指标。《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外汇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4 表）取消“广义政府存款”1 个指标指标。《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8 表）取消“广义政府存款”1 个指标指标。《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BMZ01-022-209 表）取消“广义政府存款”1 个指标指标。《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BMZ01-022-210 表）取消“广义政府存款”1 个指标指标。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一) 年报						
BMZ01-001-106 表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企业类别、行业分）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外商企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6
BMZ01-001-107 表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国别分）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外商企业			17
BMZ01-003-101 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参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		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18
BMZ01-003-102 表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检定的计量器具			19
BMZ01-044-102 表	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食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等单位及食品摊贩			2022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BMZ01-016-101 表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市技术出口项目签约企业	北京市商务局	2022年2月28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21
BMZ01-016-102 表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市技术引进项目签约企业			22
BMZ01-016-103 表	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涉及服务贸易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待商务部正式公布数据后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23
BMZ01-016-104 表	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分国家)	年报	北京地区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022年8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24
BMZ01-016-105 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22年7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25
BMZ01-016-106 表	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22年8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26
BMZ01-016-107 表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Z01-021-101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2022年1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28
BMZ01-099-101 表	早期、风险和私募股权投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9
BMZ01-111-101 表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统计表	年报	全市金融机构（不含总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4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30
BMZ01-024-102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	年报	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32
BMZ01-024-103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年报				33
BMZ01-024-104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年报				34
BMZ01-024-105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年报				35
BMZ01-024-106 表	研究机构情况	年报				36
BMZ01-024-119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情况	年报	三城一区规划范围内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37
BMZ01-024-114 表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39
BMZ01-024-115 表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40
BMZ01-024-116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	年报	辖区内科技部认定的所有科技企业孵化器法人单位			41
BMZ01-024-117 表	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年报	符合科技部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条件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4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Z01-024-118 表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	年报	列入科技部认定、试点和列入科技部火炬中心试点培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5
BMZ01-024-120 表	科学仪器设备情况	年报	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R&D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			46
BMZ01-025-115 表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	年报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47
BMZ01-027-101 表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48
BMZ01-027-102 表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			50
BMZ01-028-101 表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51
BMZ01-028-102 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年报				52
BMZ01-028-103 表	三城一区技术合同情况	年报				54
BMZ01-059-101 表	全市分区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56
BMZ01-059-102 表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年报				57
BMZ01-059-103 表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年报				58
BMZ01-045-101 表	在京旅游花费构成情况	年报	外地、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来京游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59
BMZ01-045-102 表	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情况	年报	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来京游客、外地来京及本市游客			6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Z01-045-103 表	星级饭店名录	年报	北京地区星级饭店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61
BMZ01-045-107 表	星级饭店接待住宿者情况	年报	辖区内的星级饭店		2022年4月2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62
BMZ01-045-108 表	星级饭店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的星级饭店			63
BMZ01-045-109 表	旅行社外联(组团)及接待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64
BMZ01-045-110 表	旅行社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65
BMZ01-045-111 表	A 级及以上和重点旅游区(点)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 A 级及以上和重点旅游区(点)			66
BMZ01-045-112 表	旅行社组织国内居民出境旅游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67
(二) 定报						
BMZ01-001-201 表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月后9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68
BMZ01-001-204 表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月后6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69
BMZ01-001-205 表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季后18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70
BMZ01-001-206 表	私营企业分区基本情况	季报				71
BMZ01-001-207 表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72
BMZ01-001-208 表	个体工商户分区基本情况	季报				73
BMZ01-001-209 表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月后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74
BMZ01-044-202 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等单位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75
BMZ01-005-201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月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7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Z01-005-202 表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78	
BMZ01-005-203 表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	月报				79	
BMZ01-005-205 表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月报				80	
BMZ01-005-206 表	各项税收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81	
BMZ01-005-207 表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营单位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82	
BMZ01-005-210 表	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库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房地产业经营单位			83	
BMZ01-005-211 表	增值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增值税的全部单位			84	
BMZ01-016-201 表	北京市对外投资情况	月报	北京市新签对外投资企业（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月后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85
BMZ01-016-202 表	国外经济合作情况	月报	北京市获得对外承包建设项目或对外提供劳务经营权的单位				86
BMZ01-016-203 表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月报	北京市新批准及变更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和发生实际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	月后 3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1 月免报		87	
BMZ01-016-204 表	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实际利用外资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			88	
BMZ01-016-205 表	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89
BMZ01-016-209 表	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成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涉及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季后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90	
BMZ01-016-210 表	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况	季报				91	
BMZ01-017-201 表	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海关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北京海关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报表	9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Z01-018-201 表	北京口岸运营情况	月报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北京西站铁路口岸、北京丰台货运口岸、北京朝阳口岸、北京平谷国际陆港、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北京市商务局口岸办公室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93
BMZ01-019-201 表	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	月报	银行结售汇统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95
BMZ01-019-202 表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	月报				97
BMZ01-020-201 表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财政局	月后 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99
BMZ01-020-202 表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	月报				101
BMZ01-020-203 表	各区财政收入情况	季报			季后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03
BMZ01-020-204 表	各区财政支出情况	季报			104	
BMZ01-020-205 表	各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月报			月后 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07
BMZ01-021-201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增减变动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季后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09
BMZ01-021-202 表	北京地区企业直接融资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			季后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BMZ01-022-201 表	各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月后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11
BMZ01-022-219 表	各区外币存贷款余额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月后 12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BMZ01-022-202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月后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1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Z01-022-203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人民 银行营业 管理部	月后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15
BMZ01-022-204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外汇信贷收支表	月报				117
BMZ01-022-208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119
BMZ01-022-209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121
BMZ01-022-210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月报				123
BMZ01-022-214 表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人民 银行营业 管理部	月后 12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25
BMZ01-022-215 表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含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			126
BMZ01-022-216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127
BMZ01-022-217 表	北京市中资银行中长期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128
BMZ01-022-218 表	北京市分规模企业人民币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131
BMZ01-023-201 表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	月报	各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	中国 银行 保险 监督 管理 委员 会北 京监 管局	月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32
BMZ01-028-201 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月报	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 市场管理 办公室	月后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13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Z01-059-201 表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月后 3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34
BMZ01-045-201 表	公休假期北京旅游接待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饭店、宾馆、旅行社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公休假期结束后 1 日内。同时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基层数据	135
BMZ01-045-202 表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经营活动并经文化旅游部批准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和赴港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季后 18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36
BMZ01-045-203 表	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137	
BMZ01-045-204 表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138	
BMZ01-045-205 表	星级饭店住宿接待情况	季报	辖区内的星级饭店		139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表号：BMZ01-003-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 码	检查企业数（个）		查出不合格 产品企业数 （个）	不合格产品 企业所占比例 （%）
		生产	加工经营		
甲	乙	1	2	3	4
合计 (按被监督检验产品分列)	01				

续表

抽查产品数（个）		合格产品数（个）		产品合格率（%）	
生产	加工经营	生产	加工经营	生产	加工经营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参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4 = [3 \div (1+2)] \times 100$ (2) $9 = (7 \div 5) \times 100$ (3) $10 = (8 \div 6) \times 100$

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表号：BMZ01-044-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总数	01		
食品生产企业数	02		
食品流通经营者数	03		
餐饮服务单位数	04		
食品市场经营者数	05		
重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0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食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饮食服务等单位及食品摊贩。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

表号：BMZ01-016-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合同数 (个)	合同金额 (万美元)	
				技术费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一、按引进方式分	02			
二、按企业性质分	03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04			
四、按国别（地区）分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技术引进项目签约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2月28日前。
 4. 甲栏下：（1）按引进方式分：按《技术引进方式》填报；
 （2）按企业性质分：按《技术引进企业性质》填报；
 （3）按国民经济行业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4）按国别（地区）分：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2≥3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BMZ01-021-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单位名称	序号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	乙	1	2	3
上市公司（共计 家）				
·				
·				
·				
·				
证券公司（共计 家）				
·				
·				
·				
·				
期货公司（共计 家）				
·				
·				
·				
·				
基金管理公司（共计 家）				
·				
·				
·				
·				
证券营业部（共计 家）				
·				
·				
·				
·				
期货营业部（共计 家）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2. 报送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1月30日前。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应解汇款	34		
存入保证金	35		
应付利息	36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交税费	38		
预计负债	39		
应付股利	40		
衍生金融负债	41		
应付债券	42		
其他	43		
负债合计	44		
少数股东权益	45		
实收资本	46		
资本公积	47		
盈余公积	48		
一般风险准备	49		
未分配利润	50		
其他所有者权益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附注：各项贷款	54		
各项存款	5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金融机构（不含总行）。
 2. 报送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0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表 号：BMZ01-024-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项 目	代码	R&D 经 费							资产性 支出	仪器和 设备
		内部 支出	基础 研究	应用 研究	试验 发展	日常性 支出	人员 劳务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区分										

续表

政府资金	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	R&D 经 费				
				外部支出	对境内研 究机构支 出	对境内高 等学校支 出	对境内企 业支出	对境外支 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本表中对应行业大类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大类代码填报。可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通过点击【服务】菜单栏的【国民经济行业查询】系统，查询行业大类码；

（3）按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1） $1=2+3+4+5+7+9+10+11+12$ （2） $5 \geq 6$ （3） $7 \geq 8$ （4） $13 \geq 14+15+16+1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表号：BMZ01-024-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项目（课题） 数 （项）	项目（课题） 参加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人年）		项目（课题）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研究人员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按项目（课题）来源分					
二、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					
三、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					
四、按学科分类分					
五、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六、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					
七、按隶属关系分					
八、按行业分					
九、按区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

4. 甲栏下：（1）按项目（课题）来源分：按《项目（课题）来源分组》填报；

（2）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填报；

（3）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填报；

（4）按学科分类分：按《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5）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按《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的中类填报；

（6）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报；

（7）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8）按行业分：本表中对应行业大类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大类代码填报。可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通过点击【服务】菜单栏的【国民经济行业查询】系统，查询行业大类码；

（9）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2≥3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市				
			中关村科学城	怀柔科学城	未来科学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项	32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项	33					
其他	项	34					
（五）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35					
其中：独立完成	万元	36					
与境外机构合作	万元	37					
与国内高校合作	万元	38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万元	39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万元	40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万元	41					
其他	万元	42					
三、研发产出情况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4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万元	44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5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项	4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市	中关村 科学城	怀柔 科学城	未来 科学城	北京经 济技术 开发区
				1	2	3	4
甲	乙	丙	1	2	3	4	5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个	31					
在孵企业 R&D 投入	万元	32					
当年知识产权申请数	个	33					
批准知识产权数	个	34					
其中：发明专利	个	35					
购买国外技术专利	个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由科技部认定的所有科技企业孵化器法人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市	中关村 科学城	怀柔 科学城	未来 科学城	北京经 济技术 开发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当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场次	30					
当年开展创业教育培训	场次	31					
当年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的团队和企业数量	个	32					
当年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数量	次	33					
当年众创空间帮助入驻享受财政政策情况	个	34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额	千元	35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个	36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个	37					
海外项目入驻数量	个	38					
留学归国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个	39					
连续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个	40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个	41					
创业团队和企业吸纳就业情况	人	42					
其中：吸纳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	人	43					
常驻企业和团队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个	44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个	45					
新注册企业数量	个	46					
创业导师队伍	人	47					
其中：专职	人	48					
兼职	人	4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符合科技部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条件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

科学仪器设备情况

表号：BMZ01-024-12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1	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 2
甲	乙	丙	1	2
一、科学仪器设备情况数量	台/套	01		
其中：中关村科学城	台/套	02		
怀柔科学城	台/套	03		
未来科学城	台/套	0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台/套	05		
其中：当年新增	台/套	06		
其中：中关村科学城	台/套	07		
怀柔科学城	台/套	08		
未来科学城	台/套	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台/套	10		
二、科学仪器设备情况原值	千元	11		
其中：中关村科学城	千元	12		
怀柔科学城	千元	13		
未来科学城	千元	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千元	15		
其中：当年新增	千元	16		
其中：中关村科学城	千元	17		
怀柔科学城	千元	18		
未来科学城	千元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千元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 R&D 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

表 号：BMZ01-025-11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	—		
学校数	个	01		
其中：理工农医	个	02		
人文社科	个	03		
R&D 机构	个	04		
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情况	—	—		
R&D 人员	万人	05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06		
基础研究	万人年	07		
应用研究	万人年	08		
试验发展	万人年	09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10		
其中：基础研究	亿元	11		
应用研究	亿元	12		
试验发展	亿元	13		
其中：政府资金	亿元	14		
企业资金	亿元	15		
三、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	—		
R&D 项目（课题）数	项	16		
R&D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17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18		
四、科技产出及成果情况	—	—		
发表科技论文	篇	19		
其中：国外发表	篇	20		
出版科技著作	种	21		
专利申请数	件	22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3		
专利授权数	件	24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 列关系：1=2+3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表号：BMZ01-02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成交项数（项）		成交总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按合同类别分					
二、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					
三、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					
四、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					
五、按技术流向分					
六、按区分					

补充资料：流向外省市专利占技术合同中专利数的比重（03）_____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

4. 甲栏下：（1）按合同类别分：按《合同类别分组》填报；

（2）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组》填报；

（3）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组》填报；

（4）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报；

（5）按技术流向分：按《技术流向分组》填报；

（6）按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2022年1月8日前。区分组报送时间为2022年2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 行关系：07=08+09+……+23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表 号：BMZ01-059-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计量单位： 件

项 目	代码	专利申请量		专利授权量		PCT 申请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02					—	—
按种类分	—						
发明	03						
实用新型	04						
外观设计	05						
按对象分	—						
工矿企业	06						
大专院校	07						
科研单位	08						
机关团体	09						
个人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3+04+05

（2）01=06+07+08+09+10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表号：BMZ01-059-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有效发明专利量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工矿企业	02		
大专院校	03		
科研单位	04		
机关团体	05		
个人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05+06

星级饭店接待住宿者情况

表号：BMZ01-045-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项 目	代码	接待住宿人数（人次）		接待入境住宿人数（人天）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饭店星级分	—	—	—	—	—
五星级	02				
四星级	03				
三星级	04				
二星级	05				
一星级	06				
按住宿者类别分	—	—	—	—	—
国内过夜游客	07				
入境过夜游客	08				
其中：外国人	09				
中国香港	10				
中国澳门	11				
中国台湾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的星级饭店。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6 （2）01=07+08 （3）08=09+10+11+12

星级饭店经营情况

表 号：BMZ01-045-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项 目	代码	企业个数 (个)		出租率(%)		平均房价 (元/间天)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人)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甲	乙												
合 计	01												
五星级	02												
四星级	03												
三星级	04												
二星级	05												
一星级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的星级饭店。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6（仅 1、2、7、8、9、10 列）

旅行社经营情况

表 号：BMZ01-045-11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企业个数(个)	01		
门店数量(个)	02		
营业收入	03		
营业成本	04		
营业费用	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		
管理费用	07		
营业利润	08		
利润总额	0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旅行社组织国内居民出境旅游情况

表 号：BMZ01-045-11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万人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旅行社个数(个)	01		
国内居民出境人数	02		
前往国别及地区	03		
按国别（地区）分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4. 甲栏下：按国别（地区）分：按《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填报。

（二）定报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表号：BMZ01-001-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月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私营经济	02				
个体经济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月后9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

表号：BMZ01-001-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全市新设企业数量	户	01		
其中：科技型企业	户	02		
新设企业户均注册资本	万元	03		
全市新设个体工商户数量	户	04		
新设个体工商户户均资金数额	万元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月后6日前。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号：BMZ01-001-2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季后18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0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Z01-001-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季后18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0

全市新设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

表号：BMZ01-001-20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新设立企业						新设立个体工商户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户数 (户)	同比 增长 (%)	注册 资本 (万元)	同比 增长 (%)	户数 (户)	注册 资本 (万)	户数 (户)	同比 增长 (%)	资金 数额 (万元)	同比 增长 (%)	户数 (户)	注册 资本 (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月后10日前。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表号：BMZ01-005-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比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 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1	2	3	4	5	6	7	8
各项税费收入	01								
其中：中央级	02								
地方级	03								
税收收入	04								
增值税	05								
其中：中央级	06								
消费税	07								
企业所得税	08								
其中：中央级	09								
个人所得税	10								
其中：中央级	11								
资源税	12								
其中：水资源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房产税	15								
印花税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土地增值税	18								
车船税	19								
车辆购置税	20								
耕地占用税	21								
契税	22								
环保税	23								
其他税收	24								
非税收入	25								
教育费附加收入	26								
地方教育附加	27								
外商投资土地使用费	28								
文化事业建设费	29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3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								
废弃电器电子基金收入	32								
世界文化遗产门票收入	33								
考试考务费	34								
户外广告设施招标及拍卖收入	35								
其他收入（四项政府性基金）	36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月后 15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1=04+25+37

（3）04=05+07+08+10+12+14+……+24

（4）25=26+27+……+36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

表号：BMZ01-005-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 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工资、薪金所得	02					
其中：按20%税率征收	03					
按25%税率征收	04					
按30%税率征收	05					
按35%税率征收	06					
按45%税率征收	07					
劳务报酬所得	08					
其中：按20%税率征收	09					
按30%税率征收	10					
按40%税率征收	11					
稿酬所得	12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3					
综合所得	14					
经营所得	1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					
财产租赁所得	17					
财产转让所得	18					
偶然所得	19					
其他所得	20					
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月后15日前。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8+12+13+14+15+16+17+18+19+20+21

（2）02≥03+04+05+06+07

（3）08≥09+10+11

北京市对外投资情况

表号：BMZ01-016-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2年1-月

项 目	代码	直接投资金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国别（地区）分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新签对外投资企业（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月后20日前。

4. 甲栏下：按国别（地区）分：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国外经济合作情况

表号：BMZ01-016-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1- 月

项 目	代码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新签合同份数 (份)	新签合同额 (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万美元)	外派人数 (人)	期末 在国外 人数 (人)	新签合同份数 (份)	新签劳务人员 合同工资总额 (万美元)	劳务人员 实际收入 总额 (万美元)	外派 人数 (人)	期末 在国外 人数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按国别（地区）分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获得对外承包建设项目或对外提供劳务经营权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月后20日前。
 4. 甲栏下：按国别（地区）分：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北京朝阳口岸	—	—						
海关监管货物	标箱	33						
	吨	34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35						
北京平谷国际陆港	—	—						
海关监管货物	标箱	36						
	吨	37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38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	—						
实际进出口货物	吨	39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北京西站铁路口岸、北京丰台货运口岸、北京朝阳口岸、北京平谷国际陆港、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口岸办公室。

3. 报送时间：月后 15 日前。

4. 统计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应与本期数据口径一致。

说明：1. 统计范围：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

2. 报送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 15 日前。

4. 审核关系：

- 行关系：(1) 01=02+16 (2) 02=03+04+12 (3) 04=05+06+07+08+09+10 (4) 10 \geq 11
(5) 12=13+14+15 (6) 16=17+18+22+25+28+29+32 (7) 18 \geq 19+20+21 (8) 22=23+24
(9) 25 \geq 26+27 (10) 29 \geq 30+31
- 列关系：(1) 1=2+3 (2) 3=4+5+6+7+8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

表号：BMZ01-019-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 计	银 行 自 身	银 行 代 客	金 融	中 资	外 资	居 民	非 居 民
					机 构	机 构	机 构	个 人	个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售汇合计	01								
经常项目	02								
货物贸易	03								
服务贸易	04								
运输	05								
旅游（含留学、考察、就医等）	06								
金融和保险服务	07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08								
咨询服务	09								
其他服务	10								
其中：银行卡	11								
收益和经常转移	12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	13								
投资收益	14								
其他经常转移	15								
资本和金融项目	16								
资本账户（不含资本金）	17								
直接投资	18								
其中：投资资本金	19								
直接投资撤资	20								
房地产	21								
证券投资	22								
对境外证券投资	23								
证券投资撤出	24								
其他投资	25								
其中：跨境贷款	26								
外债转贷款	27								
国内外汇贷款	28								
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	29								
其中：资本金（营运资金）	30								
代债务人售汇	31								
其他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

2. 报送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 15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6 (2) 02=03+04+12 (3) 04=05+06+07+08+09+10 (4) 10 \geq 11
(5) 12=13+14+15 (6) 16=17+18+22+25+28+29+32 (7) 18 \geq 19+20+21 (8) 22=23+24
(9) 25 \geq 26+27 (10) 29 \geq 30+31
列关系：(1) 1=2+3 (2) 3=4+5+6+7+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 码	年度 预算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 上 年 同 期		1-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 上 年 同 期		占 年 度 预 算 %
					± 额	± %			± 额	±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										
污水处理费	43										
车辆通行费	4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46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48										
利润收入	49										
股利股息收入	50										
产权转让收入	51										
清算收入	5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收入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月后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36+48
 （2）02=03+1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 码	年度 预算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 上 年 同 期		1-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 上 年 同 期		占 年 度 预 算 %
					± 额	± %			± 额	±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节能环保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	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	33										
交通运输支出	3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										
其他支出	37										
债务付息支出	3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	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支出	5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月后 5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27+40

续表二

项 目	代码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交通运输		预算支出		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		农林水事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支出总计	01													
一、十六区支出合计	02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6													
朝阳区	07													
丰台区	08													
石景山区	09													
海淀区	10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区	21													
延庆区	22													
二、市本级支出合计	23													
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10 日前。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提供 1-4 季度数据。
5. 审核关系：
- 行关系：(1) 01=02+23 (2) 02=03+06+11+17
- 列关系：(1) 1=3+27+35 (2) 2=4+28+36
- (3) 3>5+7+9+11+13+15+17+19+21+23+25
- (4) 4>6+8+10+12+14+16+18+20+22+24+26
- (5) 27>29+31+33 (6) 28>30+32+34

续表

项 目	代码	年度预算	1-本月	上年同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甲	乙	1	2	3	4	5	6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32						
房山区	33						
通州区	34						
顺义区	35						
昌平区	36						
大兴区	37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38						
门头沟区	39						
怀柔区	40						
平谷区	41						
密云区	42						
延庆区	43						
代编区支出	4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月后5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5+10+16+22 （2）23=24+27+32+38+4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中长期贷款	36			
融资租赁	37			
票据融资	38			
各项垫款	39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0			
境外贷款	41			
债券投资	42			
其中：境外债券	43			
股权及其他投资	44			
应收及预付款	45			
联行往来（净）	46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47			
买入返售资产	48			
金银占款	49			
外汇占款	50			
固定资产	51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2			
投资性房地产	5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4+16+17+18+19+20+21+23

（2）02=03+13

（3）24=25+42+44+45+46+48+49+50+51+52+53

（4）25=26+41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中长期贷款	36			
融资租赁	37			
票据融资	38			
各项垫款	39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0			
境外贷款	41			
债券投资	42			
其中：境外债券	43			
股权及其他投资	44			
应收及预付款	45			
联行往来（净）	46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47			
买入返售资产	48			
金银占款	49			
外汇占款	50			
固定资产	51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2			
投资性房地产	5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4+16+17+18+19+20+21+23

（2）02=03+13

（3）24=25+42+44+45+46+48+49+50+51+52+53

（4）25=26+41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中长期贷款	36			
融资租赁	37			
票据融资	38			
各项垫款	39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0			
境外贷款	41			
债券投资	42			
其中：境外债券	43			
股权及其他投资	44			
应收及预付款	45			
联行往来（净）	46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47			
买入返售资产	48			
金银占款	49			
外汇占款	50			
固定资产	51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2			
投资性房地产	5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4+16+17+18+19+20+21+23

(2) 02=03+13

(3) 24=25+42+44+45+46+48+49+50+51+52+53

(4) 25=26+41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中长期贷款	36			
融资租赁	37			
票据融资	38			
各项垫款	39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0			
境外贷款	41			
债券投资	42			
其中：境外债券	43			
股权及其他投资	44			
应收及预付款	45			
联行往来（净）	46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47			
买入返售资产	48			
金银占款	49			
外汇占款	50			
固定资产	51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2			
投资性房地产	5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4+16+17+18+19+20+21+23

(2) 02=03+13

(3) 24=25+42+44+45+46+48+49+50+51+52+53

(4) 25=26+41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中长期贷款	36			
融资租赁	37			
票据融资	38			
各项垫款	39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0			
境外贷款	41			
债券投资	42			
其中：境外债券	43			
股权及其他投资	44			
应收及预付款	45			
联行往来（净）	46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47			
买入返售资产	48			
金银占款	49			
外汇占款	50			
固定资产	51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2			
投资性房地产	5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4+16+17+18+19+20+21+23

(2) 02=03+13

(3) 24=25+42+44+45+46+48+49+50+51+52+53

(4) 25=26+41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中长期贷款	36			
融资租赁	37			
票据融资	38			
各项垫款	39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0			
境外贷款	41			
债券投资	42			
其中：境外债券	43			
股权及其他投资	44			
应收及预付款	45			
联行往来（净）	46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47			
买入返售资产	48			
金银占款	49			
外汇占款	50			
固定资产	51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2			
投资性房地产	5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4+16+17+18+19+20+21+23

(2) 02=03+13

(3) 24=25+42+44+45+46+48+49+50+51+52+53

(4) 25=26+41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表 号：BMZ01-022-21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外币			人民币			外汇（折人民币）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1	2	3	4	5	6	7	8	9
甲	乙									
贷款总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国际组织	21									
对境外贷款	22									
个人贷款	23									
其中：农户贷款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国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 12 日前。

4. 贷款总计不包括委托贷款。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列关系：（1）1≥4+7 （2）2≥5+8 （3）3≥6+9

续表二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外币								
		人民币						外汇（折人民币）		
		本期 余额	比上 期增 减额 (±)	比年 初增 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 期增 减额 (±)	比年 初增 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 期增 减额 (±)	比年 初增 减额 (±)
1	2	3	4	5	6	7	8	9		
甲	乙									
房地产业	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									
研究和试验发展	81									
专业技术服务业	82									
其中：地质勘查	8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									
水利管理业	8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7									
其中：环境治理业	88									
公共设施管理业	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									
教育	9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									
其中：卫生	93									
其中：医院	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									
国际组织	97									
对境外贷款	98									
个人贷款	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月后12日前。

4. 贷款总计不包括委托贷款。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 \geq 02+05+11+51+56+62+63+71+72+76+77+78+79+84+89+90+91+94+95+96$

(2) $02 \geq 03+04$

(3) $05 \geq 06+07+08+09+10$

(4) $11 \geq 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8+29+32+34+37+39+40+41+42+44+45+48+49+50$

(5) $51 = 52+54+55$

(6) $56 \geq 57$

(7) $56 \geq 58$

(8) $58 \geq 59+60+61$

(9) $63 \geq 64+65+67+68+69+70$

(10) $72 = 73+74+75$

(11) $79 = 80+81+83$

(12) $84 = 85+86+88$

(13) $91 \geq 92 \geq 93$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表号：BMZ01-028-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月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一、成交情况	—	—				
成交项数	项	01				
成交总额	万元	02				
其中：技术交易额	万元	03				
二、实现情况	—	—				
实现成交项数	项*次	04				
实现成交总额	万元	05				
其中：实现技术交易额	万元	06				
审批单位奖金额	万元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月后10日前。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情况

表号：BMZ01-045-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人次数(人次)						人天数(人天)					
		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首站前往地出境旅游总人数	01												
前往地出境旅游总人数	02												
按国别（地区）分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经营活动并经文化旅游部批准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和赴港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季后18日前。
 4. 甲栏下：按国别（地区）分：按《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填报。

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情况

表 号：BMZ01-045-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1）6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2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组团人次数(人次)						接待人次数(人次)					
		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国内旅游总人数	01												
按地区分	02												

续表

组团人天数(人天)						接待人天数(人天)					
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补充资料：1. 一日游组织（05）_____人次。

2. 过夜游组织（06）_____人次。

3. 过夜游组织（07）_____人天。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18 日前。

4. 甲栏下：按地区分：按《统计上使用的全国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填报。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 市场监督管理

期末实有数 指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核准登记注册数减去在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办理注销登记数之差。

户数 指已经领取《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的户数。

注册资本 指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时核准的资金。

药品抽检合格率 指药品抽验合格数占总监督抽样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药品抽检合格率} = \frac{\text{药品抽检合格数}}{\text{总监督抽样数}} \times 100\%$$

食品生产企业 指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食品流通经营者 指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外的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及食品贸易商。

餐饮服务单位 指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但不包括食品摊贩。本市目前餐饮服务许可有13个业态：

1. 特大型餐馆；
2. 大型餐馆；
3. 中型餐馆；
4. 小型餐馆；
5. 快餐店；
6. 小吃店、小吃店（现场制售）；
7. 饮品店、饮品店（甜品站）、饮品店（现场制售）；
8. 食堂；
9.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0. 中央厨房；
11. 夜市餐饮服务；
12. 乡村民俗旅游户；
13. 餐饮具清洗消毒服务。

食品市场经营者 指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以及市场内的食品经营户，同时还包括食品物流配送和无店铺食品经营者。

重点食品 指纳入区评价体系的八类食品，包括：蔬菜、猪肉、大米、小麦粉、食用油、豆制品、灭菌/巴氏乳、蛋及蛋制品。

2. 税 务

各项税费收入 指由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和罚没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个人所得税 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 是对中国境内全部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税收收入 指由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私营企业 指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所有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入库税收合计 指市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所得税等所管辖的税种的入库合计。

增值税 指以商品或劳务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并实行扣除已征税款制度的一种流转税。

3. 技术合同

合同数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的总价款。

技术费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中，使用对方技术所支付的费用。

4. 服务贸易进出口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包括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等内容。

(1) 跨境提供 是指服务提供者从中国境内向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以及服务提供者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是指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以及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 商业存在 是指中国境内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企业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

(4) 自然人移动 是指中国境内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提供服务。

5. 对外投资外商投资企业

实际交易金额 指截至报告期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资金总和，包括境内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境内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境外融资方式取得的款项等。

自有资金 是指境内投资者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境内银行贷款 是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从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境外融资 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从资本市场（如股票）和货币市场（如债权）取得的融资款项。

利用外资统计范围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利用外资的单位和部门，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企业（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在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利用外资统计的资料来源于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情况资料来源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调查方法是全面调查。

外商投资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技术、设备等。

销售（营业）收入 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国内销售（营业）收入 企业经营境内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额。

服务销售（营业）收入 企业通过提供各类服务取得的收入额。服务类型包括：运输，旅行，建筑，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技术，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广告服务、展会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维护和维修，其他服务（加工服务）。

纳税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关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写。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净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写。

资产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资产、固定费产、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负债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范围 主要包括境内投资主体通过直接投资在境外设立的各类公司型企业和非公司型企业。

对外直接投资 指我国企业、团体等（简称境内投资主体） 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对外直接投资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子公司：境内投资主体拥有该境外企业 50%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联营公司：境内投资主体拥有该境外企业 10—50%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分支机构：即境内投资主体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境内投资主体在国（境）外的常设机构或办事处、代表处视同分支机构。

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三部分。

（1）股权：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2）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的利润部分。

（3）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贷款往来亦纳入此范畴。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即当期对外直接投资净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权加上当期收益再投资，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债务工具（包括贷款、应收款等），减去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即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净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股本期末数加上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加上期末对境内投资者的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应收款等），再减去境外企业累计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新设立企业数 指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家数、新生效的合作开发项目个数。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方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的合作勘探开发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资。外方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投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合营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在各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外资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设立，且未上市的股份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 指外国公司依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同中国的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

其他 指外国公司、金融机构在华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如境外公司分公司、境外银行分行等，还包括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对外发行股票，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后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超过10%（含10%）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其他方式吸收的外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对外发行股票：是指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由外国投资者以外币认购所筹集的资金（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10%）。

(2) 国际租赁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签订租赁合同，从租赁公司较长期地租赁进口的机器设备，承租人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一般归承租人。

(3) 补偿贸易：是指国外厂商直接提供或通过国外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境内企业以该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分期偿还外方技术、设备价款。

(4) 加工装配（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是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我国境内的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外商销售，境内企业只收取工缴费，这种合作方式一般外商需进口部分机器设备，境内企业可用工缴费偿还。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拥有或控制10%及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对外企业。对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6. 国外经济合作

承包工程 指企业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国（境）外承揽和实施各类工程项目的经济活动。

劳务合作 指企业按照与国（境）外政府有关机构、团体、企业、私人雇主所签合同规定，向国（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的经济活动。

完成营业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作量。①承包工程指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量、工作量或实物量的货币表现。②劳务合作指对外各承包公司在报告期内派出人员，向业主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收取的工资及其它费用。

外派人数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派往国（境）外实施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人数。

期末在外国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境）外实施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人数。①承包工程指对外各承包公司在承担本公司自营部分和分包部分的任务时，期末在外国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等。回国休假和临时回国人员也包括在内。②劳务合作指期末在外国从事劳务合作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等。回国休假和临时回国人员也包括在内。

7.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外资金额 指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新批准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8. 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服务外包

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 依据 2020 年 8 月印发的《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各领域行业范围为：科技服务指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服务指金融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旅教育服务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教育，健康医疗服务指卫生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指组织机构管理、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服务外包 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专业化团队来承接其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它包括 BPO（业务流程外包）、ITO（信息技术外包）、KPO（知识流程外包）等。

服务外包收入 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等服务外包而取得的收入。

离岸服务外包 外包业务按是否离境分为在岸外包和离岸外包两种，外包业务离开本国国境称为离岸外包，否则就是在岸外包。

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

9. 海关进出口

进出口总值 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并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总金额。包括我国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一般贸易、易货贸易、加工贸易、补偿贸易、寄售代销贸易等方式进出口的货物、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进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国际援助物资或捐赠品、保税区

和保税仓库进出口货物等的金额合计。进出口总值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一般贸易 指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货物。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对方提供的作价设备价款，我方用工缴费偿还的交易形式。

进料加工贸易 指我方用外汇购买进口的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的交易形式。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指从境外直接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和从出口监管仓库运出境的货物，不包括保税区的仓储、转口货物。

出口加工区仓储货物 指出口加工区内仓储企业从境外进口供区内企业加工的仓储货物。

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 指从境外存入保税区的仓储、转口货物和从保税区运出境的仓储、转口货物，不包括从境外存入非保税区和从非保税区运出境的仓储、转口货物。

10. 口岸运营

旅客吞吐量 指经乘航班进出北京民用运输机场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及外国人等旅客数量的总和。

出入境人员吞吐量 指经乘国际航班、国际列车经国家批准正式对外开放的口岸进出国境（关境）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及外国人等人员数量的总和。

外籍人员出入境 指经乘国际航班、国际列车经北京首都机场口岸、北京西站铁路口岸及经国家批准正式对外开放的其他口岸进出的外国人员数量的总和。

货邮吞吐量 指通过民用运输机场的航班运输的货物、邮寄物品和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重量总和。

飞机起降 指进出民用运输机场的正常航班，不包括包机和其他非正常航班。

出入境飞机起降 指经民用运输机场口岸进出国境（关境）的正常航班，不包括包机和其他非正常航班。

海关监管货物 指海关监管时限内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海关征收关税 指进出口商品在经过国家关境时，由政府设置的海关向进出口国所征收的税收。

海关代征税 指进口的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位税。

北京首都机场口岸 是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开放的，开辟有国际航线供货物和人员进出国境（关境）及航空器等起降的通道。

北京西站铁路口岸 是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开放的供人员、货物进出关境（北京——香港九龙）及陆上交通工具停站的通道。

北京丰台货运口岸 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开放的供货物进出关境的铁路交通工具停站的二类口岸。

北京朝阳口岸 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开放的供货物进出关境的陆上交通工具停站的二类口岸。

北京平谷国际陆港 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开放的供货物进出关境的陆上交通工具停站的通道。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是集口岸通关、保税物流、出口加工等功能于一体，享有“免证、免税、保税”政策，并优化整合了国内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优势，是北京目前唯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是目前国内开放程度最高、功能最齐全、政策最优惠、通关最便捷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1. 银行结售汇

银行自身 指银行为满足自身经常项目和资本与金融项目需要而进行的结售汇交易。

银行代客 指银行为客户办理的结售汇交易。

金融机构 包括境内外银行类金融机构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中资机构 包括中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参考《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进行区分）。

外资机构 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等居民机构，以及非居民机构（未在境内注册的境外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不含境外金融机构）。

居民个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持中国护照的中国公民，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港澳台同胞及无国籍人。实践中，对于个人客户，若持有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国内有效证件，可视为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外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实践中，对于个人客户，若持境外护照等证件，可视为非居民个人。

经常项目 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资本和金融项目 包括资本账户、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国内外汇贷款、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等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12. 财 政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原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并纳入预算

管理的各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是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由财政管理并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

财政支出 是以国家为主体，以财政的事权为依据进行的一种财政资金分配活动，集中反映了国家的职能活动范围及其所发生的耗费，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原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是各级财政部门对集中的一般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是指各级财政预算部门用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个人所得税 是调整征税机关与自然人（居民、非居民人）之间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纳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收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是指国家对在我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征收的一种税。

房产税 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印花税 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

资源税 是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种的总称。

耕地占用税 是在全国范围内，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税率一次性征收的税种。

增值税 是对生产经营单位销售货物的增值额征收的并由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承担的一种流转税，即生产经营者销售货物时，向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收取的销项税金与购进货物时支付的进项税金之差为增值税税金。

城市建设维护税 是国家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缴纳的“三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是国家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依据。按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土地增值税 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等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罚没收入 是指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所形成的收入。

企业所得税 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直接债务余额）。

13. 证 券

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科创板上市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企业。

H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在内地，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新三板挂牌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

交易所债券债券发行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的企业。

本年融资企业家数 截止报告期末本年累计有直接融资行为的企业个数，其中沪深交易所上市仅统计股票融资，不统计债券融资。

本年 IPO 企业家数 截止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在沪深交易所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个数。

本年企业融资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企业本年累计直接融资金额的总额，包含 IPO、增发、配股、配售、优先股等。

企业情况存量家数 报告期末在各融资平台存续企业的个数。

企业情况市值 按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计算的各类证券的价值总额。

14. 银 行

各项存款 是指住户、企业、财政部门以及保险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临时性存款及应解汇款等各类存款。

境外存款 是指在我国国境、边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外汇存款。

住户存款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用方式吸收的居民储蓄存款及通过其他方式吸收的由住户部门（由住户和为其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组成的部门）支配的存款。

非金融企业存款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的企业定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应解及临时存款以及企业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委托业务沉淀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活期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及信用卡存款等。

财政性存款 是指财政金库款项和政府财政拨给机关单位的经费以及其他特种公款等。

各项贷款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非金融企业、个人、机关团体、境外单位以贷款、票据贴现、垫款、押汇等方式提供的融资总额。

境外贷款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境外单位以贷款、票据贴现、垫款等方式提供的融资总额

短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贷款。

融资租赁 是资产的所有者（出租人）与资产的使用者（承租人）就资产的使用所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合同约定，它定义了所有相关的条款，包括租金额，租期和付款周期等。

各项垫款 指银行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包括银行

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银行保函垫款和外汇转贷款垫款等。

金银占款 是指银行买卖黄金、白银形成的库存所占用的款项。

外汇占款 是指银行收购外汇资产而相应投放的本国货币。银行购买外汇形成本币投放,所购买的外汇资产构成银行的外汇储备。

15. 保 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指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款、保险金、给付等。包括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

16. 金 融

早期投资 是权益资本投资的一种形式,是指富有的个人出资协助具有专门技术或独特概念的原创新项目或小型初创企业,进行一次性的前期投资。它是风险投资的一种形式,根据早期投资人的投资数量以及对被投资企业可能提供的综合资源进行投资。

风险投资 在中国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具有特定内涵的概念,其实把它翻译成创业投资更为妥当。广义的风险投资泛指一切具有高风险、高潜在收益的投资;狭义的风险投资是指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生产与经营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 主要指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主要是指创业投资后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而这其中并购基金和夹层资本在资金规模上占最大的一部分。在中国 PE 主要是指这一类投资。

17. 科 技

科技活动 指所有与各科学技术领域（即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技术、人文与社会科学）中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系统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研究与试验发展（R&D）、R&D 成果应用和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R&D（研究与试验发展）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

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 人员 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 人员中女性 指单位 R&D 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R&D 人员中研究人员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 R&D 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员和 R&D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 R&D 活动的博士研究生应被视作研究人员。

R&D 人员中全时人员 指报告期从事 R&D 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及以上的人员。在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工作的人员、单位所属常年有开发任务的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及其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年度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可视为研发活动全时人员。

R&D 人员中非全时人员 指报告期从事 R&D 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含）-90%（不含）的人员。

R&D 人员中博士毕业 指 R&D 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中硕士毕业 指 R&D 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中本科毕业 指 R&D 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中其他学历 指 R&D 人员中不具有上述博士、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报告期 R&D 人员按实际从事 R&D 活动时间计算的工作量，以“人年”为计量单位。全时人员的全时当量计为 1 人年；非全时人员全时当量按工作时间比例计为 0.1-0.9 人年；从事 R&D 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不足 10% 的人员，不计入 R&D 人员，也不计算全时当量。例如，一名 R&D 人员一年中 70% 的工作时间用于 R&D 活动，30% 的工作时间用于其他工作，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 0.7 人年。

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研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基础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基础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应用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应用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试验发展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试验发展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R&D 经费内部支出基础研究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应用研究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应用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试验发展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试验发展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日常性支出 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发生的、可在当期直接作为费用计入成本的支出，包括人员劳务费和其他日常性支出。其他日常性支出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费用包括在内。

R&D 经费内部支出人员劳务费（含工资）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非全时人员劳务费应按其从事 R&D 活动实际工作时间进行折算。

R&D 经费内部支出资产性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包括土地与建筑物支出、仪器与设备支出、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等。对于 R&D 活动与非 R&D 活动（生产活动、教学活动等）共用的建筑物、仪器与设备等，应按使用面积、时间等进行合理分摊。

资产性支出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为实施 R&D 活动而购置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仪器和设备的支出，包括嵌入软件的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政府资金 指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于各级政府财政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和财政其他功能支出的资金用于 R&D 活动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企业资金 指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于企业的各类资金。对企业而言，企业资金指企业自有资金、接受其他企业委托开展 R&D 活动而获得的资金，以及从金融机构贷款获得的开展 R&D 活动的资金；对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而言，企业资金是指因接受从企业委托开展 R&D 活动而获得的各类资金。

R&D 经费内部支出境外资金 指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企业、研究机构、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

R&D 经费内部支出其他资金 指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用于 R&D 活动的资金，包括来自民间非营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R&D 经费外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

单位的全部经费。

R&D 经费外部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R&D 经费外部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R&D 经费外部支出中对境内企业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R&D 经费外部支出中对境外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专利申请数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主管部门依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发明专利申请数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发表科技论文 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出版科技著作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R&D 项目（课题）数 R&D 项目（或课题）是进行 R&D 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通常由 R&D 活动执行单位依据项目立项书或合同书等形式明确项目任务、目标、人员和经费等。R&D 项目（课题）数指调查单位在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究的研发项目（课题）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研发项目（课题），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数。

R&D 项目（课题）参加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人员折合的全时当量。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指调查单位内部在报告年度进行研发项目（课题）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课题）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机构 R&D 人员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及非独立科技机构内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1）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2）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机构 R&D 人员中博士毕业人员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 R&D 人员中硕士毕业人员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 R&D 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与非独立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科研用仪器设备原价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科研用仪器设备原价中进口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科技企业孵化器 指本统计周期末，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

国家级孵化器 指经科技部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指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其中包括：用于孵化器办公场地、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公共服务平台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与孵化器具有关联的其他企业、机构等占用的场地面积之和。

在孵企业 指本统计周期末，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总数。

留学人员企业 留学人员企业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留学人员，或企业主要股东为留学人员，或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留学人员。其中，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一）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国外毕业研究生学历；（二）出国前已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出国前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进行博士后研究或进修。

大学生科技企业 大学生科技企业是指由大学生独自创办或大学生团队合作创办的科技型小企业，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大学生本人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负责本企业主要的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承担主要职责。其中，大学生，是指高等院校在读或毕业未超过二年的大学生、研究生。

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 指本统计周期内，新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在孵的企业数。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 指本统计周期内，在在孵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总和。

累计毕业企业 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以来至填报期末，累计毕业企业总数。

上市企业 指企业的股票已在国内和境外股票交易市场正式挂牌交易（不包含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当年毕业企业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毕业企业的总数。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 指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历年毕业企业在本统计周期内上市的企业名单。需提供上市板块（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纳斯达克、新三板挂牌等），股票代码。

当年被兼并和收购企业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被兼并和收购的企业数。

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 千万元企业 指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毕业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5 千万元的企业数。

孵化器总收入 指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及直属企业自身技工贸收入之和。

获得各级财政资助额 指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所获得的各级政府拨款资助的资金总额。

孵化器获得国家科技计划经费资助额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的总额。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指到本统计周期，在政府、开发区、民间的拨款、捐款、周转金、股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支持下，由孵化器建立起来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总额。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众创空间总收入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各项收入之和。

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其中包括：用于众创空间管理办公使用场地、常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场地、公共服务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与众创空间具有关联的其他企业、机构等占用的场地面积之和。

常驻团队和企业 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并且注册地、主要研发和公共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和企业。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的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为成立企业的创业团队的总数。

当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总数。

提供技术支撑的团队或企业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自身或整合其他资源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的团队和初创企业的数量。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额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帮助入驻团队和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总额。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获得投融资团队和企业的总数（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投融资团队和企业的总数（包括种子基

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海外项目 指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初创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外籍人员，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创业 指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初创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留学人员，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留学人员。留学人员是指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一)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国外毕业研究生学历；(二)出国前已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出国前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进行博士后研究或进修。

连续创业 指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初创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从连续创业者，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连续创业者。连续创业者，是指在创办现有的企业之前曾经开创过其他企业，但后来因某些原因出售或关闭了曾创办的企业的个体。

吸纳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 指本统计周期内，创业团队和企业内聘用的应届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总数。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指报告期末，众创空间常驻的服务的团队和企业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知识产权的总数。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创业团队注册成立为企业的数量。

集群企业数 指产品与集群主导产品相关联的所有企业的总和。

境外控股企业 指港澳台商控股和外商控股企业的总和。

1.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2.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集群人员数 指集群内企业和服务机构所有从业人员总和。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总数。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出口总额 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

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
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
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的人员。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当年申请发明专利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
件数。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内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
数。

创新服务机构数 指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和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总和。

科技企业孵化器 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
业家为宗旨的科技企业服务载体。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国家级填报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生产力促进中心 指单位注册名称含“生产力促进中心”，主要从事以发挥科技服务业核心载体作
用，集聚和运用创新要素为主要功能，开展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咨询诊断、科技创新创业、
科技金融、“三农”服务等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
定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数量。国家级填报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数量。

技术转移机构 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
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
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数量。国家级填报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数量。

金融服务机构 填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科技金融
服务机构的总数。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
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
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担保公司 是担负个人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职能的专业机构，担保公司通过有偿出借自身信用资
源、防控信用风险来获取经济与社会效益。

小额贷款公司 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
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作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依托单位，集成科技金融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融资提供综合服务，通过创业投资、银行贷款、多层次资本市场、信托、保险、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的

组合运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供应链，改善投融资环境。

产业联盟组织 指集群产业链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以约定方式在生产、技术、市场或经营等方面，形成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合作组织。

科普专职人员 指在统计年度中，本级科协/学会系统中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 60% 及以上的人员。包括科普管理工作者，从事专业科普研究和创作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各类科普场馆的相关工作人员，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技（普）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信息加工人员等。

科普兼职人员 指在本级科协/学会系统中，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仅在某些科普活动中从事宣传、辅导、演讲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包括进行科普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中小学兼职科技辅导员、参与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技馆（站）的志愿者等。

技术合同 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指报告期内签订成立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技术交易额 指登记合同成交总额中，明确规定属于技术交易的金额。即从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所提供的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实际技术交易额，但合理数量的物品并已直接进入研究开发成本的除外。

中关村示范区 统计口径按照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批复》（国函〔2012〕168 号）调整为“一区十六园”，即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房山园、通州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昌平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

中关村示范区技术交易额 指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所实现的技术交易额。

实现成交总额 指审核确认的技术合同收入金额总和。包括实现当年和以往登记的合同成交额，即签订的合同价款中已到帐的部分。

实现技术交易额 指审核确认的技术合同收入金额中，明确属于技术交易额的总和。

18. 旅 游

游客 指任何为休闲、娱乐、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离开常住国（常住地）到其他国家（地方），其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在其他国家（地方）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报酬的人。游客不包括因工作或学习在两地有规律往返的人。游客按出游地分入境游客和国内游客；按出游时间分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

入境游客 指报告期内来中国（大陆）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统计时，入境游客按每入境一次统计 1 人次。入境游客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

入境过夜游客 指入境游客中在中国（大陆）的旅游住宿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

胞。入境旅游者不包括下列人员：

- ①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
- ②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
- ③常驻中国（大陆）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留学生、记者、商务机构人员等；
- ④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中国（大陆）口岸的中转旅客；
- ⑤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
- ⑥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

外联（组团）入境旅游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自组外联的入境旅游者人数，反映旅行社对外招徕的能力。旅行社按以下要求统计外联人数：入境游客不论其停留时间多少、旅游线路长短，只统计一次；旅行社只统计本社自组外联团的实到人数，不包括非本社外联、仅由本社接受委托办理签证的人数。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本旅行社派地陪接待的入境人数。

外联（组团）入境旅游者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外联（组团）的入境游客实际停留的人天数。外联一日游游客超过 6 小时的按 1 人天统计。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本旅行社派地陪接待的入境人天数。

国内游客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包括国内旅游者人数和国内一日游游客人数。

国内旅游者 指中国（大陆）居民离开惯常居住地在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住宿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国内旅游者。包括在中国（大陆）境内常驻一年以上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但不包括到各地巡视工作的部以上领导、驻外地办事机构的临时工作人员、调遣的武装人员、到外地学习的学生、到基层锻炼的干部、到境内其他地区定居的人员和无固定居住地的无业游民。

国内旅游者组团人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招徕组织国内团队游客人数。组团人数包括国内旅游者人数和国内一日游游客人数。

国内旅游者组团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招徕组织国内团队游客人天数。

接待国内旅游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接待国内团队游客的人数。接待人数包括本社组团本社接待和其他旅行社组团本社接待的国内游客人数。

接待国内旅游者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接待国内团队游客的人天数。接待人天数包括本社组团本社接待和其他旅行社组团本社接待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出境旅游总人数 指中国（大陆）公民因公或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统计时，出境游客按每出境一次统计 1 人次。

首站前往地出境旅游总人数 指中国（大陆）公民出境旅游第一站到达的国家和地区的人数。

前往地出境总人数 指中国（大陆）公民出境旅游到达的全部国家和地区的人数。

首站前往地出境旅游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本旅行社组织国内团队游客出境旅游第一站到达的国家和地区实际停留的人天数。

前往地出境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本旅行社组织国内团队游客出境旅游到达的全部国家和地区实际停留的人天数。

旅游收入 游客（入境游客和国内游客）在旅游过程中（由游客或游客的代表为游客）支付的一切

旅游支出就是国家（省、区、市）的旅游收入。旅游支出应包括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在整个游程中行、游、住、食、购、娱，以及为亲友、家人购买纪念品、礼品等方面的旅游支出，不包括为商业目的的购物、购买房、地、车、船等资本性或交易性的投资、馈赠亲友的现金及给公共机构的捐赠。旅游收入包括国际旅游收入和国内旅游收入。

国际旅游收入 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 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营业收入 旅游区（点）各项经营业务的收入，包括门票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 指旅游区（点）销售门票所获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旅游区（点）销售商品所获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旅游区（点）各项经营业务的收入中扣除门票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场租、娱乐等项收入。

接待人数 指旅游区（点）接待的游客人数。包括免票人数和使用年、月票的人数。

境外人数 指旅游区（点）接待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免票人数 指旅游区（点）接待的免票人数。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技术出口合同类别

序 号	名 称
1	技术开发
2	技术转让
3	技术咨询
4	技术服务

2. 技术出口企业类别

序 号	名 称
1	机关法人
2	事业法人
3	社团法人
4	企业法人
5	自然人
6	其他组织

3. 技术出口技术领域

序 号	名 称
1	电子信息技术
2	航空航天技术
3	先进制造技术
4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5	新材料及其应用
6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7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
8	核应用技术
9	农业技术
10	现代交通
11	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

4. 技术引进方式

序 号	名 称
1	专利技术的许可或转让（包括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2	专有技术的许可或转让
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计算机软件的进口
5	与1、2内容之一相关的商标许可证
6	涉及1、2、3内容之一的合资生产、合作生产等
7	为实施1、6内容而进口的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生产线等
8	其他方式的技术进口

5. 技术引进企业性质

序 号	名 称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外资企业
4	民营企业
5	其他

6. 投资方式

序 号	名 称
1	中外合资企业
2	中外合作企业
3	外资企业
4	外商投资股份制

7. 产业分类

序 号	名 称
1	第一产业
2	第二产业
3	第三产业

8. 地区代码

本市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0000	北京市	110112	通州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17	平谷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18	密云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9	延庆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省市、港澳台及国外

代码	省市	代码	省市
120000	天津市	340000	安徽省
130000	河北省	350000	福建省
140000	山西省	360000	江西省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370000	山东省
210000	辽宁省	410000	河南省
220000	吉林省	420000	湖北省
230000	黑龙江省	430000	湖南省
310000	上海市	440000	广东省
320000	江苏省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0000	浙江省	610000	陕西省
460000	海南省	620000	甘肃省
500000	重庆市	630000	青海省
510000	四川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000	贵州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0000	云南省	910000	港澳台及国外
540000	西藏自治区		

9.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 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 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 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300	欧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7	意大利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8	卢森堡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9	荷兰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10	希腊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1	葡萄牙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续表

代 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 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 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5	奥地利	408	玻利维亚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 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10.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	144	东帝汶	★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	145	哈萨克斯坦	★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	146	吉尔吉斯斯坦	★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	147	塔吉克斯坦	★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	148	土库曼斯坦	★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	149	乌兹别克斯坦	★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	215	埃及	★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	★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	
128	巴勒斯坦	★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

续表一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	★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	
359	黑山	★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和其他国际组织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11. 隶属关系分组

代 码	隶属关系
1	中央
2	地方

12.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代 码	项目（课题）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课题）
2	地方科技项目（课题）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课题）
4	自选科技项目（课题）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课题）
6	其它科技项目（课题）

13.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代 码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完成
7	其他

14.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代 码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R & D 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15. 学科分类分组

代 码	学 科
1	自然科学
2	农业科学
3	医药科学
4	工程与技术科学
5	人文与社会科学

16.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分到中类。

17.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代 码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
1	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2	能源生产、分配和合理利用
3	卫生事业的发展
4	教育事业的发展
5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6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7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8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9	农、林、牧、渔业发展
10	工商业发展
11	非定向研究
12	其他民用目标
13	国防

18. 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代 码	研究机构组成类型
10	政府部门办
20	与境内高校合办
30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
40	与境外机构合办
51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
52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
60	单位自办
70	其他

19. 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分组

代 码	学 科 名 称
610	环境科学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630	管理学
710	马克思主义
720	哲学
730	宗教学
740	语言学
750	文学
760	艺术学
770	历史学
780	考古学
790	经济学
810	政治学
820	法学
830	军事学
840	社会学
850	民族学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880	教育学
890	体育科学
910	统计学

20. 合同类别分组

代 码	合 同 类 别	说 明
1	技术开发合同	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	指技术在不同的法律主体之间的转移。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从广义上讲，当事人之间就特定的、现有的、不同权利化程度的技术成果的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3	技术咨询合同	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4	技术服务合同	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21. 合同单位类别分组

代 码	合同单位类别
1	机关法人
2	事业法人
3	社团法人
4	企业法人
5	自然人
6	其他组织

22. 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代 码	社会经济目标分类
1	陆地、海洋和大气的开发与估价
2	民用宇宙空间
3	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发展
4	促进工业的发展
5	能源的生产、存储和分配
6	交通、通讯事业的发展
7	教育事业的发展
8	卫生事业的发展
9	社会发展和社会经济服务
10	环境保护
11	知识的全面发展
12	其他目标
13	国防

23. 技术流向分组

代 码	技术流向分类
1	北京
2	外省市
3	出口